

孟村一男子欠下多笔债务,与妻子假离婚。没想到,他的妻子竟然假戏真做——

假离婚之后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谢谢法官,要不是你的劝解,我和妻子真成陌路人了……”近日,一男子激动地对孟村法院法官表示感谢。

原来,孟村男子张某欠债不还,与妻子李某假离婚。他没想到,李某竟假戏真做,起诉张某要求过户房产。孟村法院法官温情调解,帮两人和好如初。

夫妻离婚多年 女方起诉分财产

孟村男子张某与女子李某是一对夫妻。2012年初,两人因故离婚,很快就复了婚。2012年下半年,两人再次办理了离婚手续。

在离婚协议书上,两人就财产归属进行了约定:登记于李某名下的房产所有权归李某所有。

同时,两人还约定,离婚后6个月内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

虽然两人离了婚,但是多年来仍然生活在一起,也未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张某身负多笔外债,两人时常为此发生争吵。2020年,两人再次就家中财产归属进行过协议约定,但并未在协议上签字。多年来,常有债主上门催债,李某不堪其扰。

今年7月,李某向孟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离婚协议书上约定的房产归其所有;并判令李某立即将两人居住的楼房过户到她名下。

女方假戏真做 男方承认假离婚

“法官,和您说实话吧。我

在外面欠了不少钱,担心妻子跟着背负债务。再加上妻子名下的老房子面临拆迁,她公职人员的身份不便沟通拆迁事宜,两人为了争取更多的拆迁款,这才提前办理了假离婚,签下离婚协议,但未对外公开。这件事亲朋好友都知道。”面对妻子的起诉,张某向法官说出实情。他说,他和妻子的感情没有破裂,离婚后一直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生活。就连协议里列明的房产,也是双方共同管理,并没有按离婚协议进行分割。

了解事情经过后,法官为李某和张某进行调解。由于两人各执己见,调解没有成功。

为了证实自己与妻子是假离婚,张某向法院提交了一系列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以证明两人曾于情人节、七夕等节日互相转账,此外,在两人的聊天

记录中,还多次出现诸如“回来”“回家”等内容。

对此,李某表示,不论聊天内容是什么,两人毕竟在多年前就离婚了,且多次就财产归属问题发生争吵。事实上,两人的感情已经完全破裂,只是亲情还在。在这种情况下,两人保持一定联系,也是合理的。

法官温情劝解 双方和好如初

近日,孟村法院依法对此案开庭审理。法官经过审理发现,双方曾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将登记在李某名下的房产过户到李某名下,这种财产分配方案无论从财产价值、负担来看,都不符合常理。另外,从双方聊天记

录可以看出,双方仍存在共同生活的情况,且直至2020年仍存在具备特殊意义的转账及亲密话语,由此可见两人间仍存在夫妻感情,而非离婚时感情已经彻底破裂。

法官认为,李某与李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并不是两人基于真实离婚意愿签订的,依法应驳回李某的财产分割请求。

此时,李某仍坚持要求法官确认她与李某的离婚协议书有效。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法官没有就案论案,反而积极动员李某和李某的亲朋好友一起参与劝解。

最终,在法官的温情劝解和亲朋好友的耐心沟通下,李某真切感受到了李某对自己的用心和包容,最终与李某和好如初,这才发生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幼童贪玩被炸伤 民警驾车急送医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顾开河 记者 唐慧)近日,任丘一名幼童被炸伤面部。任丘交警大队民警接到求助,驾车送幼童就医。

11月18日19时许,任丘交警大队吕公堡中队接到指挥中心指令:任丘市长丰镇一村民的孩子贪玩被炸伤面部,求助警车开道送医。接到求助后,民警第一时间与求助车辆会合。民警开启警灯,拉响警笛,在求助车辆前方开道,很快将求助车辆安全引领到达任丘某医院。得知该医院没有烧伤科,民警为了节省时间,又驾驶警车将受伤幼童及其家属护送到华北石油总医院,为幼童接受治疗争取了宝贵时间。

民警询问得知,受伤的幼童当日贪玩,将打火机扔进了火里,导致打火机爆炸,炸伤了面部。目前,幼童经过治疗伤势已趋于稳定。



为确保寒潮期间船舶通航安全稳定,黄骅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及时调整勤务模式,掌握涉外船舶数量,分析研判船舶抵离港情况,准确掌握船舶信息,提高查验效率。

郭鹏 摄

无证醉酒后驾车 司机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谢彬 记者 唐慧)青县一男子无证三次酒驾,被民警当场查获。

11月11日21时20分许,青县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在青县陈嘴乡陈嘴村路段开展交通违法查处行动。其间,民警发现一辆白色轿

车形迹可疑,立即上前对司机例行检查。

在司机打开车窗的一瞬间,民警闻到车内充盈着酒气。民警当场要求司机下车接受酒精检测。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司机李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李某于2013年6月和今年9月先后两次酒驾被处罚。这次是第三次酒驾被查,其驾驶证仍处于吊销状态。

据了解,李某因驾驶证被吊销期间再次酒驾已被青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绿色继承 高效便民

近期,沧州几个拆迁安置的小区正陆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是欢喜之事,但是王某却忧心忡忡。经公证员询问,原来拆迁的房产证为去世老人的名字,需办理继承权公证,但是老人去世时间较长,且王某无法出具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按照规定,公证如缺乏关键证据则无法办理。王某请求公证员帮忙解决这一问题。公证员向本处业务委员会进行汇报,由于该类情形近年来多有出现,为进一步方便当事人,公证处经讨论推出“绿色继

承”办理模式。“绿色继承”即在办理继承类公证时,由当事人申请办理,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信息线索,打破坐堂办证服务模式,公证员主动上门调查案件事实,或者依托信息化数据共享,对户籍信息、婚姻信息、死亡信息、档案信息等进行查询,改变以前由当事人自己提供各类证明的局面,实现了变“当事人跑”为“公证员跑”“大数据信息代跑”。经过当事人与公证处工作人员的努力,终于为王某解决了困扰的问题,顺利办理了

不动产权证书。我国《公证法》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但在现实生活中,很多当事人因为历史和客观原因,自己无法提供完整的证据材料。在当事人确实处于取证困境时,承办公证员主动承担审查职责,以人为本,通过多种途径为当事人“寻找”到证据,为当事人提供绿色、温暖、高效的继承公证服务。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公证处为沧州市司法局下属事业单位。执业区域为沧州市的辖区,业务范围涵盖民商事、金融、知识产权、互联网等诸多领域。

沧州市渤海公证处秉承“崇法、尚信、守正、求真”的执业理念,把为民服务放在首位;公证事项预约办理,全面提高出证效率;首问首办全程负责,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节假日值班可预约办证,灵活受理时间;实行互联网+公证模式,有远程视频公证平台与区块链取证平台。

沧州市渤海公证处致力于通过严谨、细致的服务打造一个专业化、信息化的高效公证机构,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民生提供优质、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

地址:沧州市新华区建设北街22号南半楼4至5层

电话:0317-2136858